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申請以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關於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居於香港。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理由是我們的總辦事處及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及於中國進行，管理層在中國才最有效發揮職能。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曉平先生（「李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霍寶兒女士（「霍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霍女士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接獲聯交所要求後即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有電話、傳真及電郵以備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授權霍女士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立即聯絡我們的全部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游，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用流動電話隨時保持聯絡，而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d)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要求指引》(HKEX-GL108-20)，發行人的秘書必須是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按聯交所意見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

我們已委任霍女士及呂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呂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呂先生擁有約19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曾於股份在新三板上市的多家中國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認為，鑒於呂先生透徹了解本集團財務運作及企業管治事項，彼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士。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營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董事認為必須委任居於深圳的呂先生為公司秘書，讓彼辦理本集團相關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呂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呂先生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霍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與呂先生緊密合作及協助呂先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是自上市日期起整個三個年度期間，呂先生將獲霍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霍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而且鑒於彼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霍女士具備資格，並且是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為呂先生提供協助的合適人士，讓呂先生獲得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適當履行職責。此外，呂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且將在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提高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呂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令彼提高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認識。

若或於霍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回。於該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呂先生在三年內受益於霍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經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李先生及霍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於「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請參閱「關連交易」。